

高雄市政府 **四維鳳山** 行政中心辦公大樓各項設施維修申請單

受理編號				申請時間	年	月	日
申請機關	申請人員	連絡電話		申請機關主管			
故障名稱	故障地點	初判故障情形					
以上各欄請申請機關總務單位確實填寫後，逕送行政暨國際處總務科							
承辦機關	案件申請受理人員	連絡電話		批辦單位主管			
行政暨國際處		2000					
派工時間	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梯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負責維修人員 或承辦人員	實際維修日期	實際完成日期	未維修原因				
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		
處理情形：							
備註	※各單位設施若發生緊急事故，請立即通知行政暨國際處總務科。						